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UI-MU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J01010 製帽業
- 二、CK01010 製鞋業
- 三、CM01010 箱、包、袋製造業
- 四、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五、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 六、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七、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一〇、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一一、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一二、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一三、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一四、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 一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一六、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一七、F203020 菸酒零售業
- 一八、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一九、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二〇、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二一、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二二、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二三、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 二四、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五、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二六、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二七、A102060 糧商業

二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二九、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三〇、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三一、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三二、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三三、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三四、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三五、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三六、F201070 花卉零售業

三七、F206010 五金零售業

三八、F20605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零售業

三九、F207050 肥料零售業

四〇、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四一、F210010 鐘錶零售業

四二、F210020 眼鏡零售業

四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四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四五、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四六、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四七、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四八、F501030 飲料店業

四九、F501060 餐館業

五〇、F501990 其他餐飲業

五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五二、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五三、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五四、I101090 食品顧問業

五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五六、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五八、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五九、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六〇、IZ01010 影印業
六一、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六二、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六三、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六四、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六五、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六六、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六七、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六八、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六九、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七〇、J404010 動畫影片製作業
七一、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七二、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七三、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七四、J701020 遊樂園業
七五、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七六、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七七、JA03010 洗衣業
七八、JE01010 租賃業
七九、JZ99030 攝影業
八〇、JZ99050 仲介服務業
八一、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八二、JZ99180 寵物美容服務業
八三、J802010 運動訓練業
八四、JF01010 傳統整復推拿業
八五、JF01020 按摩業
八六、JF01030 腳底按摩業
八七、JF01040 經絡調理業

八八、F106030 模具批發業

八九、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九〇、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九一、F2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零售業

九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九三、I502010 服飾設計業

九四、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九五、I599990 其他設計業

九六、I301050 實境體感應用服務業

九七、JA02990 其他修理業

九八、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九九、JI01010 互動式情境體驗服務業

一〇〇、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一〇一、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為他人背書保證，其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國內外轉投資事項，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八條：本公司印製股票，股票應編號，並載明公司法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九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本公司股務處理，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至少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股東會，除依公司法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欲有撤銷股票公開發行時，應依據公司法第156條之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其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

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之選任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前條所定之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並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第二十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每一董事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不論盈虧酌支之，車馬費亦得依同業水準支給。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包含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配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至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盈餘分派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分派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前述盈餘分派之比率，得視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

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
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三日。

阿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榮岳